

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系所組：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

日期節次：103 年 3 月 15 日第 2 節 11:00~12:30

科目：勞動政策與法令

- 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(103年)2月17日正式掛牌改制為勞動部，並且同時調整內部一級單位的組織及工作內容，試說明其轉變為何，並舉例說明這樣的轉變有何意義？(25%)
- 二、對於勞動基準法的適用對象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但因經營型態、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，不適用之。而第4項復規定，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，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。此一規定對於勞工權益有何影響？試舉例說明己見。(25%)
- 三、勞工保險條例97年修正時，於第58條第7項規定，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，於勞工保險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，第10年提高1歲，其後每2年提高1歲，以提高至65歲為限。試述此一修正，對於勞工請領老年給付有何利弊？(25%)
- 四、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；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。試述團體協約法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有那些？並試評論其規定原因。(25%)